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寶儷 電話:04-7531880

電子信箱: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865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要點暨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2個)(0086547A00_ATTCH1.pdf、0086547A00_ATTCH2.p

df)

主旨:茲修正發布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規定,並自 105年6月1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旨揭審查要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型016-05-04

人事室 收文:105/05/0-1050001816 有附件

:: 線

訂